

# 明十三陵监测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项目 (设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明十三陵监测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类型

1.1 本合同的项目类型属于下列第1.1.8款内容。

1.1.1 保养维护工程设计项目

1.1.2 抢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1.1.3 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1.1.4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1.1.5 迁移工程设计项目

1.1.6 保护专项设计项目

1.1.7 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1.1.8 其他项目 明十三陵监测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项目(设计)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标准、办法及技术要求；

2.4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总平台基础数据规范》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总平台监测数据规范》中的有关要求。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 3.1 工作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含明十三陵世界文化遗产遗产区划范围，其中遗产本体涉及长陵、定陵、长陵神道。

### 3.2 工作内容

本项目针对选定的明十三陵世界文化遗产（长陵、定陵、长陵神道三个部分的本体要素）进行古建筑、石质等文物详细的病害调查及保存现状评估；对以上三个本体要素周边相关的核心环境要素以及景观视野和视线联系等景观特征进行保存现状评估；对明十三陵的总体保护管理现状开展科学性的评估。并在此基础上，针对现状各类病害影响文物安全和合理利用的问题，以及明十三陵保护、管理的实际需求等，开展系统性监测方案的设计，编制明十三陵监测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方案。

### 3.3 项目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的电子版：

类型	资料名称	资料技术要求
图纸及照片	经脱密处理后的地形图	矢量数据, 范围包含遗产区和缓冲区, 数据格式为 dwg 或 shp, 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卫星影像图	范围包含遗产区和缓冲区, 数据格式为 TIFF 或 IMG, 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遗产要素单体或局部测绘图、照片	测绘图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数据格式为 dwg; 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遗产要素现状照片
本体保护等相关资料	四有档案及相关资料	四有档案, 遗产要素现状照片等
	各类保护工程方案	包括计划拟施工、正在施工和已施工完成的; 类型包括保护工程、展示工程、环境整治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等
	地质灾害勘察或调查资料	范围包含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遗产区、缓冲区
	遗产要素病害勘察或调查资料	遗产要素病害照片、病害等级、威胁程度、病害分布图等
保护管理资料	保护管理机构、监测机构	涉及遗产要素和遗产环境保护的所有机构的架构、行政级别、职责分工和人员构成等
	法规、规章、制度等管理文件	涉及遗产保护管理的法规、制度和规定等
	日常管理工作	日常管理内容、程序、分工和人员构成等
	现有监控摄像头、用电线、网络线路、机房设备, 以及监测设备等资料	位置/线路图, 矢量数据, 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设备清单、设备型号等
监测资料	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监测研究成果等	历年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相关监测研究成果等
	日常巡查记录	历年日常巡查记录等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类型	资料名称	资料技术要求
	监测用房资料	现有的建筑面积、平面图等
其他资料	/	根据项目进度和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资料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明十三陵监测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报审稿。

5.2 自第一次付费之后3个月内，乙方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供明十三陵监测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深化稿。

5.3 以上各次提交成果的形式与数量包括：提供方案纸质版6套、电子版1套。

##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总价暂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即¥1,970,000.00元（以财政结算评审资金为准）。本合同费用包括受托方（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设计费按下列第6.2.1项约定支付：

6.2.1 设计费按下表约定分期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frac{\text{暂计总价的}}{50}\%$	<u>98.5</u>	自本合同签订，设计方案（报审稿）通过甲方审核，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第二次付费	$\frac{\text{暂计总价的}}{30}\%$	<u>59.1</u>	按照甲方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深化，设计方案（深化稿）通过专家评审论证，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第三次付费	暂计总价的 20 %	39.4	明十三陵监测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项目所有工程完工，待昌平区财政局完成结算评审且资金到账后以财政结算资金为准。
-------	---------------	------	---

6.3 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 6.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严格按照乙方实际履约状态、合格工作量结算，具体规则如下：

(1) 乙方未开展任何工作：甲方已支付的报酬费用，乙方应全额予以退还，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补偿责任。

(2) 乙方已开展工作但进度不足 50%：甲方仅按乙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不按阶段半额报酬兜底支付，未验收合格、未形成有效成果的工作量不计入结算范围。

(3) 乙方已开展工作且进度超过 50%但不足 100%的：甲方按该阶段应付报酬总额的相应比例金额支付费用，无需全额支付阶段报酬，已付款项多退少补。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并重新

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还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报酬费用。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报酬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成果的，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及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赶工要求。

7.2.2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该减收金额以该阶段应收报酬费的5%为限。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付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4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7.3 其他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

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 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第 8.1.2 项约定确定：

8.1.1 由 1 方单独享有；

8.1.2 由双方共同享有。

8.2 任何一方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成果复制向第三方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8.3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合同签署、履行期间知悉的对方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保密信息所有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否则保密信息所有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第九条 其他

9.1 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并提供。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时，另行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项目负责人作为各自的合同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材料，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法律服务费用。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签署页中，甲、乙双方的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通知义务时约定的送达地址。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协议签署页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9.9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10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方始生效。

9.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十三陵监测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保护区

邮政编码：102213

电话：(010) 60761164

传真：(010) 607611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平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121102214009284228

项目负责人：刘佳

电话：13910239973

日期：2026年4月16日

乙方：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2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 84628536

传真：(010) 8462853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35090188000103754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日期：2026年4月16日